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20 日、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截至公告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